

##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以臺內童字第0九二00九五六六八號函頒「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以部授家字第一0五0六0一四一0號函頒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保障兒童及少年遊戲安全。

由於本規範涉及主管機關龐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召開十次研修會議，增訂兒童遊戲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展延完成備查手續之期限由三年展延至六年、增訂兒童遊戲場檢驗爭議之抱怨及申訴處理程序、兒童遊戲場設施之規劃與設計，得諮詢兒童及專家意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係指以幼兒園等稱之，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另外，觀光產業包括觀光遊樂及旅宿業，爰將觀光產業修正為觀光遊樂業、旅宿業。(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基於明確權責分工、提升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行政效率，增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衛生、建管工務、消防、經濟、環保等機關之權責劃分。(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為增進兒童接觸多元遊具，提升身心發展，考量實務上遊具來源除國內生產依循國家標準(CNS)製造外，國外進口多依循歐盟標準(EN)或美國標準(ASTM)，爰修正為可適用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及提升管理便利性，將原附表一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及自主檢查內容，分別增列為附表一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附表二之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並依國家標準及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備製造商應確保材料或處理程序不會對使用者產生危害，且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品質時，應出具書面保證書，爰將試驗報告併入合格保證書之保證內容，以簡化備查程序。另，為因應各場域兒童遊戲場實務上需求，

將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展延完成備查手續之期限由三年延長至六年。再者，明定遊戲場管理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額度，應符合中央法規或當地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最低投保金額。(修正規定第七點)

五、避免將兒童遊戲場權管單位與工程承包廠商混淆，爰將「設施設置者」修正為「管理單位」。另外，明定後續檢驗頻率計算之起始點，增列「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文字。(修正規定第十點)

六、明確兒童遊戲場檢驗爭議之抱怨及申訴處理程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七、鑑於地方政府幼兒園及學校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數量龐大，難於每年完成全面稽查作業，爰授權各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自行規劃「定期」稽查之業務期程，並酌修附表三兒童遊戲場設施稽查檢核表。另外，為維持「專業檢查機構」執行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業務之公正、客觀與獨立性，避免同一「專業檢查機構」同時接受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及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檢驗及稽查業務時所生球員兼裁判問題，爰刪除第一項之「專業檢查機構」。(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八、遊戲場設施發生危害兒童安全之情事，設施管理單位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檢查及修繕後，始得開放使用。(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九、新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規劃與設計，得請專家提供意見，並請社區一般及身心障礙兒童行使表意權。(修正規定第十六點)